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  
142巷1號  
聯絡方式：陳玉芳 02-27718121分機161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公字第11235008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0002620\_1\_28180732073.pdf、1120002620\_2\_28180732073.pdf、  
1120002620\_3\_28180732073.pdf、1120002620\_4\_28180732073.pdf)

主旨：「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」部分規定經本部以112年6月29日  
台財產公字第1123500877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、  
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  
屬。

說明：旨述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置於本部國有財產署  
網站「機關服務/國有公用財產園地/公用財產取得/撥用/  
有關法令」項下。

正本：中央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原住民區公所、財政部國  
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副本：財政部法制處(含附件)



花府 112/06/29



1120128700